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藍晨維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19

電子信箱：chenwei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126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第五點附件二、第六點附件三、第七點附件四及第十四點附件十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第五點附件二、第六點附件三、第七點附件四及第十四點附件十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